

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

尊敬的消费者、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：

为积极响应食品国家安全标准的更新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 关于食品安全标准提前实施的相关规定，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 提前实施标准：

“我司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食品标签将提前执行下列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：1、GB 7718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；2、GB 28050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二、 实施范围：

本次提前实施涉及我司以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净含量
1	速冻荠菜猪肉大汤团	500 克（50 克*10）
2	真空白糯豆沙八宝饭	360 克
3	速冻酱香猪肉粽	500 克（100 克*5）
4	速冻酱香蛋黄猪肉粽	500 克（100 克*5）
5	速冻菌菇汤调理包	440 克
6	速冻水煮牛肉片调理包	210 克
7	速冻深海鳕鱼酥饼（速冻面米食品）	300 克
8	酥皮面包	65 克
9	酥皮面包	50 克
10	真空紫糯豆沙八宝饭（米饭制品）	390 克
11	原味米面包	50 克
12	红豆餐包（面包）	50 克
13	海苔肉酥米糕（糕点）	55 克
14	黑米糕（糕点）	50 克
15	南瓜糕（糕点）	50 克
16	速冻润香双糯豆沙粽	500 克（100 克*5）

三、 承诺与说明：

我司承诺：自上述日期起生产的以上产品，严格按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



准要求设计、制作和使用食品标签，确保标签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以保障
消费者权益。

特此声明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9月01日

